债券简称: 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25,822,78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80元,共计募集资金 1,987,999,987.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7,789,999.7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50,209,987.42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年9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712,615.2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1,497,372.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9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477,367,573.04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640,648.06 元;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3,853,160.84 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578,151.27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41,220,733.88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0,218,799.33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30,495,437.6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4年9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81040158000000241	65,917,484.7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1207011129200041518	59,333,696.07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14200028632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301448	5,244,256.8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30,495,437.6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开立的账户 1202087129900184765,公司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开立的账户 33001617281059599699,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开立的账户 1202087129900184641,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开立的账户 33101560024194550000 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说明

鉴于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二期生物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受项目审批延后、工艺设计 调整以及设备采购周期长等因素影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和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批准延期。

1. 外沙厂区抗肿瘤固体制剂项目分两部份建设内容,一幢抗肿瘤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和配套的三废处理中心。截止2018年底,抗肿瘤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已建成投产,预计于2019年6月份取得GMP证书。三废处理中心于2018年11月份完成设计和前期的报建手续,开始打桩。三废处理中心建设需要先拆除原有旧厂房,因部分旧厂房、设施前期仍在使用,需待产品转移生产并获得注册许可后才能拆除。同时现有的三废处理中心,近期还能满足环保要求,达标排放,因此在项目整体建设过程中优先考虑建设固体制剂生产车间。但根据现行市政规划要求,三废处理中心不能靠近城市主道路,且设备陈旧,必须重新建设。新建的三废处理中心,集合了废水、废气、消防水池、应急水池等各项综合功能,根据其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预计于2020年6月份完

工,为此导致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

2.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位于富阳厂区塘边坞区块,占地约450亩,建设工程规模大,同时包括配套的公用工程和安全、环保设施建设,由于项目土地、规划、工程建设审批手续较长等原因,项目分批开工建设,因此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为满足国际通行cGMP和国家新版GMP标准,公司在工艺设计和装备比选上严格把关,关键进口设备的生产制造、交货周期普遍较长,导致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本项目配套的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安全设施投入较大,为满足较高的安全和环保要求,项目配套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 性意见

本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海正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正药业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 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海正药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 荐机构对海正药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泊	折江海正玄	 与业股份有限	公司								单位:人	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			194, 14	9. 74	.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 385. 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 122. 0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金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4300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否	76, 500. 00	76, 500. 00	76, 500. 00	2, 903. 53	49, 019. 35	-27, 480. 65[注 1]	64. 08	2018年6月	21, 016. 93	[注 2]	否
抗肿瘤固体制剂 技改项目	否	31, 500. 00	31, 500. 00	31, 500. 00	3, 481. 79	17, 920. 04	-13, 579. 96[注 1]	56. 89	2020年6月	[注 3]	[注 3]	否
二期生物工程项 目	否	86, 500. 00	86, 500. 00	86, 500. 00		87, 182. 69	682. 69	100. 79	2019 年下半年	-5, 132. 63	[注 4]	否
合 计		194, 500. 00	194, 500. 00	194, 500. 00	6, 385. 32	154, 122. 08	-40, 377. 9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说明所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51,474.98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中的 51,474.9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1,474.98 万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
田田里首在次人新叶社大运动次人建工	金。2018年3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 万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1亿元)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公司
	使用 1 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利多多结构性存款,计入银行存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该等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为满足最新的药品生产规范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在工艺设计上进行了适当调整,在关键设备的选型和供应商的考察论证上把 关加严,相应项目投资建设的周期有所延长,因此截止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和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注 2]: : 2015 年底,首条固体制剂生产线取得 GMP 证书并投入生产,根据产品的需求,产能逐步增加; 2018 年 6 月剩余 1 个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结转固定资产并投产,项目效益在 2018 年度尚未完整体现。

[注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实现效益。抗肿瘤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已建成投产,预计于 2019 年 6 月份取得 GMP 证书。三废处理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份完成设计和前期的报建手续,新建的三废处理中心,集合了废水、废气、消防水池、应急水池等各项综合功能,根据 其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预计于 2020 年 6 月份完工。

[注 4]: 2017 年初,二期生物工程中的一个中间体产品开始投入商业化生产,因该项目只有一条生产线投产,处于生产初期,尚未能实现规模效应,公司会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扩大产能,降低成本费用支出;其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均在建,尚未投产,效益尚未体现。